

約用人員各職等應具備資格條件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工作評價小組第 21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工作評價小組第 29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及同年 12 月 23 日第 11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及同年 6 月 20 日第 12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政人字第 1130001743 號函發布修正

職等	薪資等級			應具備資格條件
	下限	中間值	上限	
一職等	當年度 每月基本 工資	31407	36119	專科以上或高中（職）畢業具技術性丙級 以上專業證照並具有三年工作資歷
二職等	29633	34294	40091	專科以上或高中（職）畢業具技術性丙級 以上專業證照並具有五年工作資歷
三職等	32891	38696	44501	大學以上
四職等	36510	42953	49396	大學畢業後具一年工作資歷或碩士以上
五職等	40527	47679	54830	大學畢業後具三年工作資歷或碩士畢業後 具一年工作資歷或博士
六職等	44996	52922	60860	大學畢業後具四年工作資歷或碩士畢業後 具二年工作資歷或博士
七職等	49931	58743	67556	大學畢業後具六年工作資歷或碩士畢業後 具四年工作資歷或博士
八職等	55425	65207	74987	大學畢業後具八年工作資歷或碩士畢業後 具六年工作資歷或博士